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電話：(02)3343-209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承辦人：王惠雯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41494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符合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植物認可程序（Canadian Growing Media Program, CGMP）之蝴蝶蘭欲於輸加栽培後再輸出至美國，我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加註事宜，請轉致相關業者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加拿大食品檢驗局104年10月29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業者反映，部分已輸銷加拿大多時之蝴蝶蘭植株為再輸出至美國，須由本局補正原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，新增加註該批植物符合美國7-CFR 319.37-8(e)規定及輸美核可蘭園編號。
- 三、經洽加方表示，前揭加註條件並非加方檢疫規定，惟如原本局核發之輸出檢疫證明書登載前揭內容，將較便於加方辦理蝴蝶蘭再輸出美國之檢疫及發證作業。
- 四、為協助外銷，請轉致轄區業者，如有輸加後再輸出至美國之需求者，應於申報輸出植物檢疫時，註明該批植株因商業需求輸入加拿大後須再出口至美國，並經檢疫確認符合加拿大CGMP、美國「臺灣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工作計畫」及7-CFR 319.37-8(e)後，方可加註符合美國檢疫規定7-CFR 319.37-8(e)及輸美核可蘭園編號。另對於已輸出者，考量輸出檢疫時未能確依美方相關規定辦理，爰不予補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電子公文
2015-11-24
交10:43:53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

